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宗鵠

000000000000000000

饒餘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因本院112年訴字第4085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